**113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（團體獎）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獎項：**（請務必勾選一項）**

□1.年度最佳方案奬 □2.年度小型方案奬 □3.社會倡議奬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  推  薦  方案  基  本  資  料 | 單位名稱 |  | 立案日期 |  | | 立案文號 |  |
| 單位負責人/職稱 |  | 推薦方案名稱 |  | | 方案負責人/職稱 |  |
| 單位電話 |  | 單位住址 |  | | | |
| 總經費 |  | 聯絡信箱 |  | | | |
| 方案內容或倡議內容 | **內容需含緣起、目的、實施方式與服務成效評估等** |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：(官印或圓戳章) | | | | | 主管核章：(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) | | |
| 備註：  1.推薦表請檢附佐證資料照片及**經費概算表**，1式1份及PDF檔1份**(PDF檔名：推薦獎項名稱-推薦單位全銜)**，電子檔案請依實施計畫傳送至指定網址。  2.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(不含封面、目錄)以50頁為限(雙面列印為25張，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。)，請編頁碼，**並以膠裝方式成冊**，請**勿**以長尾夾、資料夾、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。  3.參選資料於活動當日提供個人/單位領回，未領回者，請縣（市）政府轉交，如未代領，將於活動結束1週後由主辦單位進行銷毀。  4.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。 | | | | | | | |

**113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報名專用信封　　 　 　　掛號**

**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名項目** | **個人獎**  **□1.最佳督導奬，共 件**  **□2.明日之星奬，共 件**  **□3.福利服務奬，共 件**  **□4.保護服務奬，共 件**  **□5.社區服務奬，共 件**  **□6.福利行政奬，共 件**  **□7.專業論述奬，共 件**  **□8.社工金典獎，共\_\_\_\_件** |
| **團體獎**  **□1.年度最佳方案奬，共 件**  **□2.年度小型方案奬，共 件**  **□3.社會倡議奬，共 件** |

寄件地址：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單位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807高雄市三民區察哈爾二街7巷19弄3號6樓

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**收**

**注意：**

**1.推薦文件於裝封時，應依各項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1式1份平放裝入信封內。**

**2.投郵前請再檢視各項表件是否齊全。**